

豫章工商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

109.06.24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提案

109.07.13 108 學年度臨時導師會議修正

109.08.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聽會修正

109.09.19 109 學年度第 2 次公聽會修正
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暨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本校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學習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參、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各式遊戲機(Switch、PS、掌上型遊樂器等)、穿戴式裝置(藍芽耳機、藍芽手錶等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。

伍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使用時間：上學進校門以前、放學出校門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。

二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進校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班級導師並調整為「**關機**」登記收整，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送交至班級導師保管存放，放學時候領回。

(二)本校學生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，由班級導師向教務處及學務處提出「**教學引導學習行動載具申請書**」，經上述處室同意後，得取回使用，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。

(三)家長有**緊急事情**需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：02-29519810 轉 304、306、307)或導師辦公室(2樓電話：02-29519810 轉 321、322；3樓電話：02-29519810 轉 331、332；4樓電話：02-29519810 轉 341、342)。

三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「**管理規範**」學生，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則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，並由學務處代為暫時保管後，放學時學生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則且使用行動載具，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博或繳交其他非同意書所列之行動載具…等行為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
(三)遲到學生行動載具管理，學生到校後優先至學務處繳交行動載具；學生未於到校 15 分鐘內繳交行動載具，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
(四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學生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
(五)屢次違規學生則召開獎懲委員會，依違規情形開會討論後議處。

四、行為人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、自由等權益，校內依本規則不得使用其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、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如行為人有違法行為時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後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